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規定刊發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承諾書以及建議認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承諾書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真誠地與對方磋商，以促使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約能儘快及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的60天內（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了一份最新消息公佈內容有關（i）認購方透過其專業團隊仍在進行對本集團事務的盡職調查工作；及（ii）訂約方仍在協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項下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認購價、聲明、保證及建議認購之先決條件。自此，本公司與認購方的專業團隊就盡職調查進行了一些溝通，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盡職調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惟有關建議認購的協商並沒有進展，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失效及未有延期。

根據承諾書，於承諾書之日期起計的 60 天內（「排他期」），楊先生及其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除卻認購方）就有關建議購買任何權益股份（「建議購買」）發起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由於楊先生及認購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前就建議購買訂立任何協議或延長排他期，承諾書已失效。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建議認購之要約期被視為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盈利預測報告之規定亦不再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b)條的限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本公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i) 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 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方法及途徑拓展與有承擔之戰略聯盟建立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加強本集團能力，以提高股東的價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鋆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